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51號

原告 傅云

被告 陳柏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4373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
法官 翁禎翎

法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柏鴻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